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二十四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八十五年二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貳、地點：本署十三樓會議室

參、出席委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名單）

肆、主席：張兼主任委員隆盛

伍、宣讀本會第二十三次會議紀錄：

紀錄：蔡玲儀

結論：確定

陸、一般性開發計畫案件請核備案：

第一案：台南科技工業區編定後施工前應提資料審查案

一、初審意見：

本案於85.1.11召開專案小組審查會，會議結論如下：

請開發單位依委員、學者專家及單位代表之意見補充相關資料、數據並修正報告內容後（尤其地下水、交通、排水、臭味、毒性物質等），送環保署轉請各提意見者認可後同意結案。

二、決議：

本案照專案小組審查會會議結論通過。

柒、討論事項：

第一案：苗栗縣通霄南區海埔地造地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

一、初審意見：

(一)本案經八十五年一月十一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討論，其會議結論如后：

本案經審查認定，開發單位所提補正資料未能符合規定，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補正資料未符規定之事項詳列如左：

1. 價購土方造地是否為經濟可行，未能具體說明：

外購土砂築地須層層壓密，工程費高昂，開發單位應詳細估算造地成本分析，以說明本計畫之合理性。

2. 未能具體說明本計畫開發是否加遽南側海岸侵蝕：

沿岸流（由北向南）之背面流可能使開發區南側海岸之侵蝕更嚴重。依水利局海岸線實測資料顯示，火力電廠南側低潮線海岸有退縮情況，不能證明與火力電廠無關。本案完成後南岸若有退縮情況，其環境效應為何？是否影響

苑裡浴場地區？應予評估。

3. 本計畫施工期間土方運輸產生之交通及噪音衝擊，未能提出具體有效因應對策：

開發單位預估施工期間平均每日有一、五二三車次（不含空車）之運土卡車進入計畫區，對於原道路服務水準欠佳路段之交通衝擊，及鄰近計畫區住宅村落之噪音影響，應提出具體有效減輕對策。其所需經費並應估算。

4. 營運期間空氣品質模擬結果，二氧化硫及懸浮微粒將超出法規標準。本案開發單位（苗栗縣政府）未能提出總量抵減措施，以容納本計畫新增之污染。

5. 開發單位未針對開發影響範圍內現有經營漁業種類、漁民收益作調查，並評估其受影響程度及研提具體減輕對策。漁業權問題亦未能積極協商辦理。

6. 海域水質調查部分：

(1) QAVQC 未見說明。開發單位自行分析之海水重金屬數據較中山大學數據高十倍至百倍，是否表示該地海域水質嚴重惡化？

(2) 浮游生物種類及數量與中山大學資料如何比對？差異如何？

(3) 本計畫沈積物僅引用中山大學調查結果，未做補充調查，資料之代表性如何？

7. 其他：

(1) 潮汐實測資料引用自「外埔漁港」，該漁港與本計畫之相關位置應予說明。

(2) 開發單位於答覆說明中提及「苗栗地區海域平均潮差四·一〇米」，似不合理，如何計算而得？

3. 開發單位於答覆說明中所列空氣污染物排放總量，多式計算有誤，應重新核算。

(二) 開發單位（苗栗縣政府）於本（八十五）年二月十二日八五府建水字第〇一五六七三號函到署，略以：本案該府合作公司（尚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依本署第二次初審會結論完成補正事項，並將成果書作派員送達本署，請本署繼續審核。

(三) 本案擬請專案小組就苗栗縣政府所提資料繼續審查，於下次會議提會討論。

二、決議：

本案請專案小組就苗栗縣政府所提資料繼續審查，提下次會議討論。

## 第二案：新竹航空站設立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 一、初審意見：

本案經彙整委員、專家學者、相關機關書面審查意見及第一、二次初審會議結論，初擬結論如后：

本案經審查認定可有條件接受開發第一期工程，惟第二期工程應另案依規定程序送審，開發單位應依左列事項辦理：

(一)應於施工前擴大民意調查，並注意其普遍性及代表性，且應妥善處理民意調查結果，據以訂定解決對策。

(二)應於施工前再與當地民眾溝通、協調，並說明補償、回饋措施，以避免民怨及民眾抗爭。

(三)應針對各噪音敏感點研提「飛航噪音敏感受體設置防音設施」之具體實施計畫報當地主管機關核備。

(四)本計畫區內原有排水系統應予疏濬，並不得污染灌溉水源；如使用農田水利會灌排設施或區域排水，應取得相關機關之同意證明。

(五)應妥善執行交通運輸及維持計畫，以減輕本計畫對當地交通之不利影響。

(六) 施工及營運期間之廢棄物清除、處理，應符合「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及相關規定辦理，且廢棄物之貯存應預留足夠空間並確實規劃清除處理。

(七) 本計畫涉及之國防安全、高炮陣地折遷、居民補償等問題，應與國防部協調、處理。

(八) 本計畫如經許可，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

(九)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本署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十、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署審查，本署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

(十) 應於定稿中補充下列事項：

1. 應補充計畫影響區之噪音現況調查資料，包括起降時間、次數、最高音量、瞬間音量、有效覺察音量(EPN)等，並據以評析施工及營運期間之噪音影響。

2. 應考量各風向、風速等條件，以最高瞬間音量推估各敏感點之噪音量。
3. 應補充施工及營運期間廢污水之處理設施及管理制制度，並量化推估放流水對客雅溪之影響。

二、決議：

- (一) 本案有條件接受開發第一期工程，惟第二期工程應另案依規定程序送審。
- (二) 初擬結論(一) (二)照案通過。

第三案：關西機械科技專業區開發工程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一) 本案於八十五年二月五日召開替代方案第二次初審會，會議結論如下：

1. 本案原則建議准予進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2. 本開發案仍須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3. 應納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之重點事項如左列：
  - (1) 水源供應問題應詳加說明，並提出具體解決方案。
  - (2) 整地計畫應重新規劃調整，使第一期施工範圍即可挖填平衡，不致產生大量餘土，對環境造成嚴重衝擊。

(3) 事業廢棄物及廢水之來源、數量、處理程序等應詳加評估說明，並應依相關環保法令規定妥切處理。

(4) 本計畫開發之逕流、土砂及廢水、廢棄物等可能造成之影響範圍應明確予以圖示，並說明影響區土地利用屬性，評估分析所產生之環境效應，據以提出減輕對策。

(5) 排水系統之設計應保證能成功處理開發所造成增加之逕流量；調節池之規劃，應考量調洪、沈砂、景觀、生態等功能再予調整位置、規模。

(6) 本計畫之相關基本資料（包括挖填分布、挖填高度深度、分期方式及工期、施工計畫、電信機房、自來水加壓站等）均應詳加補充，重新編寫完整之報告。

(7) 有關填埋溪谷之三種方式（階梯式、直立式及箱涵）應就合法性、對生態之影響，產生不良後果，對下游淹水之影響等再詳加分析比較。

(8) 各委員、學者專家及機關代表之其他意見應一併納入評估。

(二) 綜上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本案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二十三條、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第七條及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八條規定，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二、決議：

- (一) 本案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 (二) 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 2、3 照案通過。
- (三) 未來分期分區開發及開發過程水土保持應特別加強，並列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之重要範疇。

三、附帶決議：

- (一) 請內政部與相關單位儘速規劃何種山坡地不應開發，使開發單位能先依循國土規劃及產業發展規劃，再進入環境影響評估程序。
- (二) 新竹縣關西地區山坡地開發案甚多，其對水源涵養、國土保安之影響，應通案考量。請內政部、農委會就該地區山坡地開發作整體規劃及檢討，並進行總量管制。在限量未訂定前，不宜接受新案。

第四案：佳燕香山坡地社區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 (一) 本案於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召開專案小組初審會，其會議結論如左：  
本案經審查認定，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理由如左列：

1. 本計畫區大部份與國營礦區重疊，開發者雖已與中油公司協議切結，但涉及拋棄未來居住者之環境權益，應予解決。

2. 本計畫區內夾雜三塊他人之土地，其整地方式及如何規劃調整，應再敘明。

3. 北坑溪已嚴重污染，本案開發將使水質持續惡化，如何減輕污染，使其不致繼續惡化，應再分析、評估及訂定對策。

4. 下水道系統及污水處理廠如何操作管理，應再敘明。

5. 聯外道路拓寬、自來水供水、新竹市垃圾處理之時程配合，應再洽有關機關確認。

6. 交通量之推估及影響，應併鄰近相關計畫再調查、評估。

7. 環境監測計畫內容，應就測點、頻率再加修正。

8. 基地範圍是否涉及北坑溪，應再詳查。

9. 文化資產應加以調查、評估，並依文建會、內政部意見辦理。

10. 自設焚化爐之影響，應加以評估。

11. 應補充道路開發之縱斷面圖。

12. 整地面積及挖填土方量應考量再縮減。

(二) 本案擬依初審會議結論，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二、決議：

- (一) 本案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 (二) 專案小組初審會會議結論 1、12 照案通過。

第五案：大潭濱海特定工業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

一、初審意見：

(一) 本案經八十五年一月三十日第二次專案小組初審會討論，其會議結論如后：

1. 本案工業區之編定、開發經審查認定有條件接受，開發單位應依左列事項辦理：

(1) 本計畫區內鎘土之處理，應於施工前再提出細部處理（含監測）計畫送本署（廢管處）審核確認後始得施工，且應於施工完成後經確定符合原核計畫，始得進行相關土地利用。

(2) 鎘土污染之監測，應增列指標生物一項，且應訂定有污染之虞時之因應對策。

(3) 開發單位應妥善處理觀音鄉公所反對設置發電廠、焚化爐之意見及當地社會經濟之有關問題，包括：

①當地民眾意見之處理，應建立溝通管道，加強與當地居民溝通協調。

②土地徵收、拆遷補償、漁業補償及輔導轉業等，涉及原有地主、漁民之權益及生活，應再詳加說明、處理。

(4)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邀考古學者參與現勘、提供建議，並切實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十八條、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

(5)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署審查。本署未完善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

(6)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時，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應於施工前送本署備查。

(7)左列事項，應於評估書定稿中納入：

①施工期間之交通運輸對大潭國小之噪音干擾，所採分散運輸車流方式，其效率應予量化評估，或採其他替代方案。

②水質污染應以模式推估，分析其影響程度並訂定因應對策。

③排水系統截直取彎，對當地排洪之影響，應予評估。

④應訂定總量管制方式。

2. 觀音鄉公所要求在林口電廠污染未合理補償前，拒絕於鄉內設置發電廠，請委員會審慎考量。

二、決議：  
(一) 本案擬依第二次專案小組初審會結論，本工業區之編定、開發可有條件接受。

(二) 本案工業區之編定、開發有條件接受。

(三) 專案小組初審會會議結論1.所列事項照案通過。

### 第六案：北翠湖社區整體開發建築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一) 本案於八十五年元月五日召開專案小組初審會，其會議結論如下：

本案經初審會審查認定不應開發，其理由如下：

1. 本案基地北半部為順向坡，南半部屬沖蝕區，如大規模開發將產生地層滑動。

2. 本基地生態環境優越，因地下水位較高，故陸域及水域生態系中，野生動植

物之物種相當豐富，並極具代表性，如大規模開發勢必破壞當地生態系統，影響水源之涵養功能。

3. 本案涉及大規模挖填，最大開挖深度二〇·六公尺，最大填方深度達一六·九公尺，挖填土方量合計一二三萬立方公尺，地形地貌改變甚鉅，水土保持問題不易克服。

4. 本基地為大台北近郊難得僅存之植群與野生動物群集生態系統，計畫區內林木覆蓋良好，溪流清澈，自然景觀極為優美，應予以保留原貌。

(二) 綜上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本案規劃內容認定不應開發。

## 二、決議：

本案請專案小組就開發單位所提資料再行審查。

## 第七案：台南科學工業園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

### 一、初審意見：

本案經彙整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書面審查意見，初擬結論如后：

本案可有條件接受開發、開發單位應依左列事項辦理：

(一) 本計畫應針對人力、水源等資源再評估與台南科技工業區、濱南工業區等其他

相關計畫互補與競爭之相關性，納入定稿。

(二) 本計畫應評估地震可能引發土壤液化之潛能，確實完成地質鑽探試驗，作為建物基礎及耐震設計之參考。

(三) 本計畫應確實執行防洪排水對策，並協調台灣省水利局及其他地方機關配合辦理。

(四) 本計畫營運時預計至民國九十八年每日需水量約一七八、四〇〇立方公尺，為因應高屏溪攔河堰工程、南化水庫二期工程等無法依預定時程完成之情況，開發單位應研訂因應對策。

(五) 本計畫借土區應於施工前確定，且應將借土路線運輸過程之環境保護防制對策納入施工計畫，報請當地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核備。

(六) 本計畫區內東側有高鐵路線規劃通過，開發單位應與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籌備處協調規劃設置隔音牆、緩衝帶或加強隔音工程等因應對策。

(七) 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於計畫區內分四季繼續進行至少一年之生態環境現況調查，並對保育類動物提出保育對策，送農政主管機關備查。

(八) 本計畫區內已進行地表調查，並發現蔦松文化之一般性遺址。施工前應聘請考古學者依法繼續調查有無埋藏性文化資產，並依調查結果進行必要之保存，施工中若發現古物、古蹟，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十八及二十三條規定辦理。

(九) 本計畫施工及營運期間之空氣品質模擬，應以短期影響為準，並標示污染源之座標位置，以合理模式估算，納入定稿。

(十) 本計畫區位屬懸浮微粒、臭氧三級防制區，應訂定空氣污染防制對策納入工程契約確實執行。

(十一) 污水處理流程應確實配合處理水再利用目標，研訂適當水質處理標準，並應重新檢討計畫區內各專業區廢水分別處理之可行性，以免影響污水處理廠操作功能。

(十二) 本計畫區內之污水處理廠及焚化爐等環保設施，開發單位應於營運前依相關法令申請許可，並確立操作管理單位及廢棄物清理方式，送地方環保主管機關備查。

(十三) 開發單位應就善化鎮公所陳情，再予檢討焚化爐、發電廠之適當位置或設置緩衝帶並報本署備查，以免影響鄰近住宅區而致發生糾紛。

(十四) 本計畫開發後對鄰近地區公共設施服務品質及產經活動之影響，應逐項量化比較，納入定稿；並檢討評估對鄰近地區土地使用型態之改變，以提供後續都市計畫之參考。

(十五) 本案應依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書面審查意見，逐項說明納入定稿。

(十六) 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內容及本署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



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七)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署備查。本署未完成審查時，不得實施開發行為。

## 二、決議：

(一)本案有條件接受開發。

(二)初擬結論除(七)外，餘照案通過。

修正(七)為：「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於計畫區內完成至少一年四季之生態環境現況調查，並對保育類動物提出保育對策，送農政主管機關備查。」

## 第八案：台南縣濱南工業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 一、初審意見：

(一) 確認上述三次專案小組審查結論及本案審查程序（程序如后）。

1. 八十四年十一月十日專案小組審查後，原案經第二十二次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決議決議註銷。

2. 八十五年一月十八日專案小組係對替代方案（位置北移，潟湖、沙洲使用百分之六十）進行審查。

3. 八十五年二月六日專案小組係對補正資料進行審查。

4. 開發單位依八十五年二月六日專案小組結論送審之文件為第二次替代方案。

(二) 本案請專案小組依程序審查第二次替代方案環境影響說明書。

### 二、決議：

(一) 確認前三次專案小組審查結論及本案審查程序。

(二) 請專案小組依程序審查第二次替代方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獲致結論後提報委員會討論。

(三) 委員會對本案建議如后，作為開發單位規劃替代方案及專案小組審核之參考。

1. 除必要部分外，應儘量減少瀉湖使用，並考量多使用現存鹽田，以降低對生態之衝擊。

2. 應研擬具體的瀉湖、海岸保護措施，以避免生態、瀉湖破壞及海岸流失。

3. 為避免產生巨大且難以回復之影響，是否需開發如此龐大的工業區，仍有斟酌餘地，請考量石化廠、專用港、大煉鋼廠分開不同區位設置或作適當切割之替代方案。

4. 應特別注意開發對鄰近特殊建築物、村落、漁港之保護工作，並將對居民之影響減至最小的程度。

5. 所提說明書中數據、推論其專業性及能否合乎邏輯？請再檢討修正，希望能真正面對問題答復及處理。

6. 興建港口對瀉湖影響請納入評估。

7. 海減測站、調查、底棲生態；等資料，應隨位置變更而更新補正。

捌、散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二十四次會議簽名單

壹、時間：八十五年二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貳、地點：本署十三樓會議室

參、主席：張兼主任委員隆盛

肆、出席委員、列席單位及人員

陳兼副主任委員龍吉

張聰敏

王委員仁宏

郭南宏

郭委員南宏

孫委員明賢

陳溪洲

陳委員豫

余德銘

蔡委員勳雄

陳委員信雄

陳信雄

林委員瑞雄

王委員穎

徐委員國士

鄭委員福田

歐陽委員嶠暉

臧委員振華

李委員錦地

蘇委員宗榮

馬委員以工

馬以工

張委員石角

張石角

陳委員鎮東

陳鎮東

黃委員書禮

黃書禮

李委員如南

李如南

列席人員及單位：

倪執行秘書世標

倪世標

經濟部工業局

交通部

內政部營建署

王高輝

台灣省環保處

張靖屏

新竹市政府

新竹縣政府

尤添智

陳展珠

台北縣政府

台南縣政府

吳秋田 交通部

本署空保處

李上良

水保處

廢管處

何舜

本署毒管處

向慧貞

張參事森和

洪副處長正中

洪正中

開發單位：

苗栗縣政府

交通部民航局

橫坑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林河丞君

桃園縣政府

台灣電力公司

新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國科會

燁隆關係企業總管理處

李英士

大東亞石油化學公司

陳正瑞